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对公司2019年1-6月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魏林生、张世兴

2019年8月29日